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89號

原告 涂賢文

被告 陳周玉貞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上一人

代表人 周煒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關於請求「確認被告陳周玉貞真實身分，並返還原告被侵權詐取之不當利益共計160萬元及求償慰撫金10萬元」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法院準用之。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所謂公法上之爭議，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因公法關係（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所生之爭議而言。關於民事訴訟事件，並非公法上之爭議事件，核屬普通法院管轄，行政法院對之即無審判權限，當事人如就私法上之爭議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將該訴訟事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普通法院審理（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0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向本院提出異議申訴狀，關於列載陳周玉貞及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為被告，及訴之聲明：「確認被告陳周

玉貞真實身分，並返還原告被侵權詐取之不當利益共計160萬元及求償慰撫金10萬元」部分（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3頁），核屬私法上爭議事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請求救濟，非屬本院審判權限範疇。

三、從而，原告就上開私權爭議事項向本院起訴，自屬違誤，應裁定移送普通法院管轄。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同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自然人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者，應由其住所或居所地之普通法院管轄；以機關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者，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普通法院管轄。查被告陳周玉貞之住所地及被告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之所在地均位於臺中市，爰依職權將本件原告之訴關於主文所示部分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管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陳怡君

法官 黃司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01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詹靜宜